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4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生產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寶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國華、陳國泰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本訴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1,593元；在反訴部分核定為977,7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80元，而上訴人均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